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6执3945号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川成证执字第75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04月24日立案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与陈仁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标的868430.81元及利息,执行费11084.00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为了保障案件的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陈仁艳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06012002GB00036F00090007,坐落为:金牛区金沙路127号2栋1单元6层1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9476号的不动产权,查封期限三年。

二、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财产买卖、变更、过户、赠与、转让等登记相关手续。

8
8

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刘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